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辽教办发〔2021〕28号 辽教办发〔2021〕28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,不断促进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,结合教育部《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》等文件精神要求,重新修订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(试行)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辽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拟文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